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聯合科技大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35,581,000 股，依法扣除無表決權股份後之總數為 35,474,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3,189,13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 350,224 股)，出席比率 65.37%。

出席董監事：郭嘯華董事長、吳建忠董事(總經理)、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周志明事、黃彥博獨立董事、葉樹訓監察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榮森協理

主席：郭嘯華董事長



記錄：林榮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逾發行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全體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會 承認。

二、茲檢附

(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23,185,180 權(其中電子投票 347,273 權)、反對得票權數：542 權(其中電子投票 542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3,409 權(其中電子投

票 2,409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9.98%，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擬定 106 年 8 月 3 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06 年 8 月 28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23,185,177 權(其中電子投票 347,270 權)、反對得票權數：545 權(其中電子投票 545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3,409 權(其中電子投票 2,409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9.98%，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證櫃監字第 1060200009 號函規定修訂。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23,185,164 權(其中電子投票 347,257 權)、反對得票權數：557 權(其中電子投票 557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3,410 權(其中電子投票 2,410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9.98%，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證櫃監字第 1060200009 號函規定修訂。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對照表，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23,185,166 權(其中電子投票 347,259 權)、反對得票權數：567 權(其中電子投票 567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3,398 權(其中電子投票 2,398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9.98%，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20203 發言：就有關公司營運情形提問，經主席本人就該股東所提事項予以答覆。

七、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早安：

謹將本公司一〇五年營運結果及一〇六年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營運報告

(一) 一〇五年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33,660	401,303	20.27
營業成本		224,521	229,023	2.01
營業毛利		109,139	172,280	57.85
營業費用		65,095	72,217	10.94
營業利益		44,044	100,063	12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04	5,672	-0.56
稅前淨利		49,748	105,735	112.54
本年度淨利		43,796	87,005	98.6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2,797	86,085	101.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3	2.45	99.1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之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333,660	401,303	20.27
	營業毛利	109,139	172,280	57.8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2,797	86,085	101.1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9	14.89	79.61
	權益報酬率(%)	9.21	17.15	86.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98	29.72	112.59
	純益率(%)	13.13	21.68	65.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3	2.45	99.1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333,660	401,303
研發費用 (仟元)		16,045	14,051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4.81%	3.50%

本公司將配合客戶需要，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測試技術，並對客戶之新產品與新製程測試技術不斷投入相關資源，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謹慎投資新設備及瓶頸產能。
2. 維持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升設備利用率。
3. 持續強化精實企業、服務創新、提升員工價值之企業文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客戶產品市場上價格激烈競爭及大陸封測業者積極投入類比IC測試市場影響下，再加上客戶庫存水位調節的影響，因此一〇六年的營業目標預估與去年水準持平，預期晶圓測試數量為230,000片，成品IC測試數量為500,000仟顆。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能利用率。
2. 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3. 新設備及瓶頸產能的投資。

三、 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逸昌科技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本業，除了在測試服務方面尋求更突破的發展外，也長期關注員工能力及公司治理的提升，本於誠信經營的原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類比 IC 產業競爭激烈，不但客戶端遭逢大陸 IC 設計業者的競爭，大陸封測業者也不斷搶攻既有的測試市場；而在法規環境方面，我們仍持續關注兩岸政策的開放、公司併購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的相關議題。整體經濟環境受到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成長變數仍大，未來公司面臨的挑戰將更加嚴峻，我們唯有強化自身的各項能力，才能面對更大的挑戰。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12/30~100/02/25	100/03/25~100/05/24	100/12/29~101/2/24	101/10/31~101/12/28	102/04/29~102/06/28	102/08/12~102/10/11	103/11/07~104/01/06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15~30元	每股13~21元	每股6~10元	每股6~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10~1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19,000股	普通股；387,000股	普通股；91,000股	普通股；997,000股	普通股；2,000,000股	普通股；525,000股	普通股；10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8,040,581元	新台幣7,030,626元	新台幣724,436元	新台幣8,519,430元	新台幣19,824,663元	新台幣5,101,521元	新台幣1,485,16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419,000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107,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3%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1,303 仟元，與 104 年營業收入淨額 333,660 比較變動達 20%。故將銷貨收入的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單核准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遠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一)	\$ 33,440	5	\$ 22,117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 32,564	5	\$ 4,673	1
1170	無形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一)	29,000	5	65,000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二四)	53,826	9	34,071	6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四)	129,167	20	85,790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2,295	2	5,336	1
14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60	-	1,8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1,308	-	1,338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518	1	1,5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993	16	45,418	8
	流動資產總計	195,285	31	176,245	33		非流動負債				
1523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694	-	754	-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一)	25,744	4	25,74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308	1	2,931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86,019	61	318,030	6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02	1	3,685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27	-	1,467	-	2XXX	負債總計	104,995	17	49,103	9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586	-	3,975	1		權益(附註十六)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6,352	4	7,496	1	3110	股本	355,810	56	355,810	67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0,628	69	356,712	67	3210	資本公積				
	資產總計	\$ 635,913	100	\$ 532,957	100	3220	發行溢價	47,575	7	47,575	9
						3271	庫藏股票交易	7,046	1	7,046	1
						3200	員工認股權	855	-	855	-
							資本公積總計	55,476	8	55,476	10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7,559	4	23,179	4
						3300	未分配盈餘	93,558	15	50,874	10
						35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117	19	74,053	14
							庫藏股票	(1,485)	-	(1,485)	-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5,913	100	\$ 532,957	100	3XXX	權益總計	530,918	83	483,854	9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5,913	100	\$ 532,957	100



會計主管：林榮勳



經理人：吳建忠



董事長：郭嘯華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401,303	100	\$ 333,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 十八及二二）	(229,023)	(57)	(224,521)	(67)
5900	營業毛利	<u>172,280</u>	<u>43</u>	<u>109,139</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244)	(1)	(657)	-
6200	管理費用	(54,922)	(14)	(48,39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51)	(3)	(16,04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217)	(18)	(65,095)	(20)
6900	營業淨利	<u>100,063</u>	<u>25</u>	<u>44,04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4,911	1	3,8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761	-	1,9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	-	(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672</u>	<u>1</u>	<u>5,70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5,735	26	49,74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十九）	(18,730)	(5)	(5,95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005</u>	<u>21</u>	<u>43,796</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五）	(\$ 920)	-	(\$ 9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085</u>	<u>21</u>	<u>\$ 42,797</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45</u>		<u>\$ 1.23</u>	
9810	稀 釋	<u>\$ 2.41</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5,672	\$ 356,720	\$ 47,697	\$ 855	\$ 6,739	\$ 19,562	\$ 36,526	(\$ 928)	(\$ 928)	\$ 467,171
B1	-	-	-	-	-	3,617	(3,617)	-	-	-
B5	-	-	-	-	-	-	(24,832)	-	-	(24,832)
D1	-	-	-	-	-	-	43,796	-	-	43,796
D3	-	-	-	-	-	-	(999)	-	-	(999)
D5	-	-	-	-	-	-	42,797	-	-	42,797
L1	-	-	-	-	-	-	-	(1,282)	(1,282)	(1,282)
L3	(91)	(910)	(122)	-	307	-	-	725	-	-
Z1	35,581	355,810	47,575	855	7,046	23,179	50,874	(1,485)	(1,485)	483,854
B1	-	-	-	-	-	4,380	(4,380)	-	-	-
B5	-	-	-	-	-	-	(39,021)	-	-	(39,021)
D1	-	-	-	-	-	-	87,005	-	-	87,005
D3	-	-	-	-	-	-	(920)	-	-	(920)
D5	-	-	-	-	-	-	86,085	-	-	86,085
Z1	35,581	\$ 355,810	\$ 47,575	\$ 855	\$ 7,046	\$ 27,559	\$ 93,538	(\$ 1,485)	(\$ 1,485)	\$ 530,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735	\$ 49,7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037	89,456
A20200	攤銷費用	1,070	1,498
A20300	呆帳費用	193	-
A20900	財務成本	-	85
A21200	利息收入	(755)	(1,654)
A21300	股利收入	(1,591)	(7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23)	(1,1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3,474)	1,2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7	(1,2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2)	1,827
A32130	應付票據	-	(56)
A32150	應付帳款	27,891	(1,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55	3,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3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7	(2,3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4,510	138,1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0	1,7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42)	(4,8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838</u>	<u>134,881</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2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000	81,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7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26)	(244,8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26	\$ 1,9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0)	(71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591</u>	<u>75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821)</u>	<u>(160,894)</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8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9,021)	(24,83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u>	<u>(1,28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021)</u>	<u>(36,9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7</u>	<u>1,1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323	(61,7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117</u>	<u>83,8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440</u>	<u>\$ 22,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純益	87,005,370
減：	
-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700,537)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8,304,833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7,473,921
減：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20,164)
截至民國一百零五年底可分配盈餘	84,858,590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	(70,948,0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3,910,5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1.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 2.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21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35,474,000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長全權依法處理。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依據公開行 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九 條規定修訂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 理)</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行 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九 條規定修訂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 理)</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行 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九 條規定修訂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 理)</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依據公開行 公司取得或</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p> <p>(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略</p> <p>(三)權責劃分:略</p> <p>1~3.略</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略</p> <p>(三)權責劃分:略</p> <p>1~3.略</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u>避險性交易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u></p>	<p>依據公開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修訂</p> <p>(證櫃監字第1060200009號函)</p>
第十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依據公開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p> <p>(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公開發行前如遇有下列需公告申報之情形時，應依時限規定通知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u></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公開發行前如遇有下列需公告申報之情形時，應依時限規定通知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依據公開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p> <p>(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第二十條		<p><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u></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u></p>	增加修訂記錄

附件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3	<p>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貸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還；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間屆滿不得展延，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貸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還；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依據公開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第三條規定修訂(證櫃監字第1060200009號函)</p>
4.16		<p>本作業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p>	<p>增加修訂記錄</p>